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ST 比科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贷款需求，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并表子公司互为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先生及其配偶姚秋娴女士为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提供担保。

2026 年度预计上述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或以内。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克勇、陈子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但不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情形

公司与并表子公司互为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及其配偶姚秋娴为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预计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并表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并表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并表子公司在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该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及并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行预计，有利于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50	4.28%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350	4.28%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50	4.2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注：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数，占比比例用绝对值计算。

五、备查文件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